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10(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MA.5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四款，该款声明，应为发展中国家履行该条提供支助，

还忆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特别是第十五款，该款声明，还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透明度相关能力提供持续支助，

1.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2-12 段所载的指导意见；

2. 欢迎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帮助其在报告期(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包括以下方面的支助：

(a) 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包括为此采用编写多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合并申请流程以及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有关的项目快速程序；

(b) 在 87 个国家实施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下的 89 个项目，旨在建设各国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能力；

3. 强调必须为发展中国家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



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迅速为发展中国家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支持，并加强与其实施机构的协作，以促进及时提供支助；
5.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必须探索拟订方案的其他模式、程序和进程，以便利和加快获得用于扶持活动的资金资源；
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扶持活动方面学到的教益，特别是有关编写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费用、获取模式和提供支助的情况；
7.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时，结合其适应战略，考虑第 -/CMA.5 号决定¹ 所述关于适应框架的全球目标，并探讨如何支持缔约方实现这一目标；
8.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为研究、开发和示范活动提供支助的情况；
9.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探讨各种方法，支持以国家驱动的方式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并支持它们将气候资金需要转化为行动；
10. 进一步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加强其调集私人资金的方法，包括开展混合融资的情况，以降低发展中国家可推广项目的风险，并促进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
11.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参加第 -/CMA.5 号决定² 第 14 段所述研讨会；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体制能力，以协助它们在扶持活动方面满足《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之下的报告要求，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a)之下提出的题为“xx”的决定草案。

²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7 之下提出的题为“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决定草案。